

张店区民政局（区民政局）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现公布 2019 年度张店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民政局法制科联系（地址：新村西路 226 号政务中心一楼 127 房间，邮编：255000，电话：0533—2869904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9 年紧密结合区民政局工作实际，本着实事求是、以民为本和勇于创新的原则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，政府信息工作有了较高的提升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建立组织管理体系，健全工作框架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积极组织，快速推进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和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。由法制科负责政务公开事项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工作。理顺了责任主体和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化建设，完善规范化管理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与已有管理制度的融合，同时初步拟定有关具体规定并试行，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、保密审核制度、监督管理制度等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保证了发布内容的及时更新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三、加强目录建设。认真按照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梳理政务信息公开资料、公开数据、公开内容，编制政务公开目录，确保公开规范有序运行。

四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建立健全高效通畅的投诉处理反馈体系。在防汛期间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民生热线，密切与区投诉办的沟通和信息联络，及时受理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，确保做到有诉必接、有询必应、有应必答、有答必果、有果必复。所有信访投诉案件，我局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，并派专人与投诉人见面，听取投诉人的意见诉求，及时协调解决，查看落实情况，做到了件件有登记、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回复。共办理 12345 市长热线承办单 142 件，办理市、区信访局转办件 5 件，办结率 100%，满意率 100%。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 件，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办理省、市、区“政风行风热线”问题 11 个。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0 人次，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五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加大民政工作信息公开力度。完善了依法行政工作程序，严格按照程序依法行政，既增强了向用户公开办事程序的透明度，又增强了工作人员按程序、时效依法行政的自觉性。围绕社会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公开、公示。对低保、慈善救助等群众关注的工作，均严格按程序操作，局相关科室全程参与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、召开专题会议、张榜公示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，真正实现亲情民政、阳光民政。

（二）2019年以来，我局先后向省市区各类媒体等报送75余条信息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报纸等平台，较好地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使这些平台在维护群众利益、优化发展软环境、促进民政工作提质提速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六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。2019年，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30余条。

（二）公开的形式。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9 年度收到 1 条公开申请政府信息，并及时向申请人予以答复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9 年我局未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收费，故不存在要求减免的情况。

九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 2019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十、建议提案工作办理的基本情况

今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13 件，其中建议 3 件，提案 10 件，这些建议提案主要涉及健康养老等方面的问题，充分反映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区民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对开展民政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，现已全部按规定时间办复完毕。各位代表和委员们对我局的答复均为满意，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十二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局所属事业单位、各业务科室的信息公开按照张民（2015）38号《张店区民政局机关管理规章制度》中的信息宣传调研制度，信息发布前，由科室负责人初审，再由分管领导对稿件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，最后发布到民政之窗等专题网站的相应栏目。严格按照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、有效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	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		对外公开
		公开数量		总数量
规章规范性文件	0	0		0
	1	1		1
		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	0	0		0

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

0

0

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
行政处罚
行政强制

上一年项目数量

本年增/减

处理决定数量

0

0

0

0

0

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
行政事业性收费

上一年项目数量

本年增/减

0

0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

信息内容

采购项目数量

采购总金额

二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1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1	1
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	2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0
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(三) 不予公开						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					
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
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
(五)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
	(六)其他处理	0
(七)总计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1			1					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个不断完善、不断创新的长期过程。目前我局的工作还存在不少有待完善解决的方面，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量还不够大，制度规范还不够健全完善等等问题。结合自身不足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我局以及行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，使《信息公开目录》更新常态化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因机构调整，民政局绝大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已划转至其它区直行政职能部门。目前，民政局没有直接许可事项。